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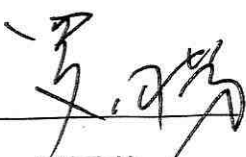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